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英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名王英维、宋志远、姚小平、高晶晶、张海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王英维、姚小平、宋志远均为连任董事，高晶晶、张海生为新任董事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王宏维不同意提名董事宋志远连任董事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王宏维不同意提名董事宋志远连任董事至股东大会审议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